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代　理　人　張淑媚
債　務　人　仁愛蔬果產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少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捌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